

单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俞奕刚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地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3 幢、4 幢、15 幢和 16 幢，配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压铸机、高温炉、打磨机、抛丸机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13 亿件照明配件、4000 个标准模具和 1500 万个压铸件的生产规模。 为了实现自身发展，于 2020 年 11 月于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审批立项，企业总投资 21115 万元，新征位于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用地面积 27429 平方米，新建厂房 59300 平方米，厂区内主要厂房有模具车间和机加工车间（机加工车间空置），购置数控车床、压机、喷粉线等生产设备实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各类 LED 灯罩 47100 万只、大功率 LED 散热器 3000 万只和厨具配件 1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形成天通路 2 号厂区和新建厂区两个厂区，本次现有厂区生产项目将不作变动。 企业现有厂区的注塑工艺已于 2022 年划给其母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后续现有项目和拟建项目的注塑件均由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

产后提供，因此拟建项目原计划年产各类 LED 灯罩 47100 万只产能取消。因此，拟建项目在投产后实现年产大功率 LED 散热器 3000 万只和厨具配件 1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6.12

陪同人:俞奕刚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铝合金粉尘、氢氧化钠、硫化氢、氨等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代码 C3874,拟建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但生产中包含喷塑、抛丸等工艺,故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管理。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

	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拟建项目在建成投产前，用人单位应及时结合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制度，并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的培训教育，其中职业卫生档案中应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评审组评审意见	
1、细化项目评价范围； 2、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 3、细化去毛刺岗位的防护建议； 4、细化化学品库、危废库的通风分析。	